## 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1年5月3日訂定

113年3月28日修訂

- 一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 之相關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。 性騷擾之行 為人如為校長時,申訴人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並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處理外,亦 得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。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駐人員 等,本校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提供受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- 四、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 者。
- 五、本校得依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,必要時得另設置性騷擾申訴 處理委員會;本會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- 六、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電子信箱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:申訴專線電話:03-4782544#710,申訴專用傳真:03-4750086,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人事室主任公務電子信箱,申訴受理單位:人事室。
- 七、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 - (一) 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   - 1.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    - 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   - 3.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。
    - 4.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  - (二) 非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   - 1.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
    - 2. 依被害人意願,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    - 3.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    - 4. 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 利資源及其他

## 必要之服務。

- 八、 性騷擾之申訴,應以具名書面為之,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 - (二) 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(三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。
  - 九、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,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  - 十、 本校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,並得另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,除人事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,餘委員由校長就申 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派駐人員如遭受本校員工性騷擾時,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駐事業單位共同調查,將結果通知派駐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,本校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校內部管 道申訴並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處理外,亦得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。

- 十一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 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 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訴處理 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- 十二、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 違反者,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 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- 十三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 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, 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- 前項決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。
- 十四、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,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,該委員應自行 迴避。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。應否迴避,由申訴處 理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五、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2個月內結案,如有必要得延長1個月,延長以1次為限。申訴 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, 以書面提出申復,並應附具理由,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 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- 十六、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 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- 十七、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相關規定為申誠、 記過、調職、降職、解職(聘)或其他懲處之建議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本校並應協助 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本校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 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相關懲處之建議。
- 十八、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並避 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 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十九、 本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,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決定。
- 二十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十一,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